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202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12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16日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及使用管理，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提升学校课程建设整体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在线开放课程主要指慕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微课等在线开放课程，是在先进的教育思想、教学理论和学习方法指导下的网络教学模式，是对传统课堂的辅助与延伸。

第三条 为拓展教学内容，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校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鼓励和倡导教师应用相关教学资源和现代教育技术，改进课堂教学，并将获准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

第四条 学校审核通过的校内开设及引进校外的在线开放课程，均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未经学校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师不得以“大连海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的名义开展教学与宣传。

第二章 课程建设及要求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制订课程建设计划和遴选、评价标准，分类指导和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使用。

第六条 学校在线开放课程主要面向公共基础与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中适合线上教学的优质课程。支持和鼓励具有先进的教学思想与教学理念的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优势学科和特色课程可按在线开放课程群进行规划和开发。

第七条 学校按课程建设规划以立项形式支持若干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课程立项采用重点推荐和申报相结合，经课程负责人申报、学院初审推荐，由教务处组织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立项课程建设按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认定，一般建设期为1-2年。

第八条 课程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对课程建设进行结题验收。逾期未完成建设的，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可适当延长建设期。放弃建设或未按要求结题的，取消其校级教改项目认定，且原则上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校级教改项目。结题后的在线开放课程应按要求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线。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应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主持建设，建设团队师资优良、专业结构合理。

第十条 课程内容要求

1. 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具有内容相对稳定性、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适合网上公开使用。

2. 课程应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内容及其它环节，创意、优化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每个知识点对应的视频教学一般为 5-15 分钟。课程建设基本流程为：对原课程解构、拆解知识点→择取、凝练核心知识点→重新创意、设计、结构课程→拍摄制作→翻译、校对→课程上线。

3. 在线开放课程应具有课程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其中基本资源应包括课程描述、教师队伍、教学建设、教学视频、实践教学、学习资源、教学互动等，占课程资源 80%~90%，拓展资源应包括参考资料、案例库、素材资源库等，占课程资源 20%~10%。

4. 在线开放课程中引用他人著作的文稿、图像、动画、视频等素材，应注明引用出处。

第三章 课程使用与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根据不同课程要求，在课堂教学环节中利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展多种教学模式的改革和实践，如翻转课堂模式、混合式教学模式及辅助教学模式等。

第十二条 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实践多样化教学模式的课程，主讲教师应在前一学期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时，同教师授课进度

表一并提交在线开放课程使用备案表，并需设置合理的线上、线下学时分配比例以及考核方式，线下学时原则上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1/3。

第十三条 校内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负责上线课程的资源更新、完善、维护，每学年课程资源的更新比例应达到 10% 以上，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并持续对上线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学校教育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技术支持及课程资源（音视频、图片以及其他相关文档）的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情况纳入教学质量监控范围内，教学质量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进行评价、认定。

第十五条 学校承认校内开设在线开放课程及引进校外在线开放课程的有效成绩。教务处负责学分认定和学分转换工作。

第四章 条件支持与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对在线开放课程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录播室开放使用等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在线开放课程授课情况和教学质量评价意见，认定教师在校内平台上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工作量。未经学校同意，在其他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在线课程，不予以认定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一) 校内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工作量认定

1. 校内自建自用的混合式、辅助式等教学模式的在线开放课程，授课工作量核定依据实际开课情况等量计算工作量；
2. 校内自建自用的翻转课堂在线开放课程，授课工作量核定依据实际开课情况，理论课按单班系数 1.3 的讲课工作量计算，实验课按单组系数 1.2 或单班系数 1.4 的实验工作量计算；
3. 外校选用我校在线开放课程，授课工作量核定按课程计划学时的 10%，单班系数 1.0 的讲课工作量计算。

（二）引进校外的在线开放课程工作量认定

1. 引进校外的混合式、辅助式等教学模式的在线开放课程，其工作量由线上、线下两部分组成。线下工作量依据实际开课情况等量计算工作量，线上工作量按课程计划学时的 10%，单班系数 1.0 的讲课工作量计算；

2. 引进校外的翻转课堂在线开放课程，授课工作量核定依据实际开课情况，理论课按单班系数 1.2 的讲课工作量计算，实验课按单组系数 1.1 或单班系数 1.2 的实验工作量计算。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组织在线开放课程相关教学技术培训和研讨，以增强教师在信息技术条件下基于在线课程进行教学的能力，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团队）应积极参加相应培训，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评选精品在线课程，对精品在线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主讲教师在校内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具有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向校外平台输出。教师个人与校外机构合作开设的在线课程，应经学校同意，否则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授课教师个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调动、退休或其他原因造成课程负责人及其他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学校责成课程团队及所属教学单位变更课程团队信息，充实、调整团队成员，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